

政府采购合同

合同编号:

项目名称: 首都医科大学宣武医院扬帆计划 SMO 服务购置项目政府采购项目

服务名称: SMO 及第三方稽查服务

买 方: 首都医科大学宣武医院

卖 方: 北京微思科技有限公司

签署日期: _____

合 同

首都医科大学宣武医院（买方）扬帆计划 SMO 服务购置项目采购项目（项目名称）
中所需 SMO 服务及第三方稽查服务（服务名称）经北京中兴恒达招标有限公司（招标人）
以 ZXHD26137 号招标文件在国内北京（公开/邀请）招标。经评标委员会
评定北京微思科技有限公司（卖方）为中标人。买、卖双方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
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，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，同意按照下面的条款和条件，签署
本合同。

1、 合同文件

下列文件构成本合同的组成部分，应该认为是一个整体，彼此相互解释，相互补充。
组成合同的多个文件的优先支配地位的次序如下：

- a. 本合同书
- b. 中标通知书
- c. 投标文件（含澄清文件）
- d. 招标文件（含招标文件补充通知）

2、货物和数量

本合同服务名称：SMO 服务及第三方稽查服务

数量： 1

3、合同总价

本合同总价为人民币大写 壹佰陆拾陆万柒仟零伍拾壹元柒角捌分（小写：
¥1,667,051.78）。

4、付款方式

4.1、本合同的付款方式为：电汇或支票

4.2、本合同的付款条件为：

1)按照付款节点进行支付：

节点序号	付款时间点	付款比例	付款金额(元)	备注
第一期款	合同签订后 20 个工作日内	50%	¥ 833, 525. 89	
第二期款	乙方所负责的中心完成病例入组 200 例后 (50%病例)，甲方在 20 个工作日内	20%	¥ 333, 410. 36	
第三期款	乙方所负责的中心完成病例入组 400 例后 (100%病例)，甲方在 20 个工作日内	20%	¥ 333, 410. 36	
第四期款	关中心后 20 个工作日之内，进行项目整体结算	10%	¥ 166, 705. 18	
总金额			¥ 1, 667, 051. 78	

2) 卖方应向买方提交发票（金额与付款金额一致），及合同总金额 10% 的履约保函（有效期 12 个月，自保函开立之日起计算）。

5、本合同服务时间及实施地点

服务完成时间：合同签订后 180 日内

服务实施地点：首都医科大学宣武医院

6、合同的生效和法律责任

本合同经双方全权代表签署、加盖单位印章后即具有法律效力。

合同双方都应明确：在设备（器械）及服务购置活动中行贿和受贿都是违法行为，要负法律责任。

7、合同附件

- (1) 合同专用条款
- (2) 合同通用条款
- (3) 分项价格清单
- (4) 售后服务承诺书
- (5) 服务实施方案

(6) 中标通知书

买 方：首都医科大学宣武医院

名 称：(印章)

26 年 9 月 21 日

授权代表(签字)：

地 址：北京市西城区长椿街 45 号

邮政编码：100053

电 话：010-63183391

开户银行：_____

账 号：_____



卖 方：北京微思科技有限公司

名 称：(印章)

年 月 日

授权代表(签字)：

地 址：北京市朝阳区东土城路 4 号能士商务楼腾达 A 座

邮政编码：100013

电 话：18800050848

组织机构代码：91110108335564019K

开户银行：中国农业银行北京玉渊潭支行

开户行号：103100005039

账 号：11050301040219298

中 标 通 知 书

北京微思科技有限公司：

根据“扬帆计划 SMO 服务购置项目”（项目编号：ZXHD26137）的招标文件和你单位于 2026 年 8 月 27 日提交的投标文件，经评标委员会评审，现确定你单位为上述项目的中标人，主要中标条件如下：

项目名称	扬帆计划 SMO 服务购置项目
中标金额	小写金额：¥1,667,051.78 元 大写金额：壹佰陆拾陆万柒仟零伍拾壹元柒角捌分

请中标人在本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联系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，在合同签订完成后 2 日内将采购合同的扫描件发送至我公司邮箱（zhongxinghengda422@163.com）或将合同复印件送至我公司，并及时告知我公司，以便我公司能在合同签订后 5 个工作日内办理保证金退还事宜。



采购人：首都医科大学宣武医院
地址：北京市西城区长椿街 45 号
电话：010-83198353

采购代理机构：北京中兴恒达招标有限公司
地址：北京市朝阳区裕民路 12 号辰鑫大厦 E1 座 424 室
电话：010-82250125